

## 附件 2

### 马来西亚减让表

1.

部门	土地和房地产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描述	<u>投资</u> 非公民和外国国民拥有的企业，收购或买卖土地必须经有关国家主管部门的许可，并遵守该主管部门制定的此类条件和限制。
现行措施	《1960 年土地收购法》 《1960 年土地保护法》 《1965 年国有土地法典》 《1963 年国有土地编撰（槟城和马六甲不动产所有权）法》 《1985 年分层所有权法》 《2007 年建筑物和公共财产（维护和管理）法》 《2012 年物业管理法》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1957 年联邦土地理事法（1988 年修订）》

《1960 年土地（集体定居区域）法》

《1933 年马来保留地法令》

《第 63 号吉打州法令（马来保留地）》

《1930 年吉兰丹马来保留地法令》

《1955 年吉兰丹土地安置法（1991 年修订）》

《1353 年玻璃市马来保留地法令》

《1966 年玻璃市土地安置法令》

《1936 年柔佛马来保留地法令》

《1360 年丁加奴马来保留地法令》

《1356 年丁加奴安置法令》

《沙巴州土地条例》（沙巴州 Cap 68）

《沙巴州土地收购条例》（沙巴州 Cap 69）

《1958 年沙撈越州土地法典》

《1976 年地方政府法》

《1976 年城乡规划法》

《1982 年联邦领土（规划）法》

《1960 年联邦资本法》

《1974 年街道、排水和建筑法》

2.

部门	石油和天然气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禁止业绩要求（第 9.9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及其继受公司被赋予完全所有权以及排他权利、权力、自由和特权，无论在马来西亚陆上还是海上石油的勘探、开采、获得和获取，上述权利均不得撤销。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作为石油资源的唯一所有人，决定可用于外国参与参股的合同安排的形式和条件，以及选择合同方。
现行措施	《1974 年石油开发法》

3.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第 9.5 条） 禁止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马来西亚保留维持或采取任何影响下列方面措施的权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移交给私营部门；</li><li>(b) 马来西亚政府全部或部分拥有的企业中的股权和/或资产的撤出；</li><li>(c) 政府拥有的实体或资产的私有化。</li></ul> 上述描述仅适用于首次转移或处置这类利益，以及马来西亚规划中宣布的战略性部门中后续转移或处置。 为进一步明确，现有国有企业向另一国有企业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的任何利益的转移不得视为首次转移，或当在一现有国有企业中利益被部分或连续的转移或处置时，应适用同样的规定。

## 现行措施

《1957年财政部长（公司）法》

《私有化总体规划》

《关于私有化的指导方针》

4.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禁止业绩要求（第 9.9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马来西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对马来西亚土著提供帮助的措施的权利，为帮助马来西亚土著参与马来西亚市场，通过增设新的或额外的许可证或许可使马来西亚土著有资格获得这类帮助，前提是这类措施不得影响允许外国参与的部门中现行许可证和许可持有人或将来的许可证和许可申请人的权利。
现行措施	政策和部长声明 《联邦宪法》 《1954 年原住民法》 《1952 年（本国人定义）法令》 《2014 年财政部通告》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5.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描述

投资

马来西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国家和州的单位信托基金有关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6.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第 9.5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就任何现有自由贸易区协定项下给予的优惠待遇，不得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最惠国待遇。

马来西亚保留采取或维持给予任何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已生效或已签署的向东盟成员国开放的东盟协定中的东盟成员国差别待遇的权利。

关于下列部门，马来西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根据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生效或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给予优惠或差别待遇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包括：

- (a) 航空事项；
- (b) 海洋和港口；
- (c) 广播；
- (d) 航天运输<sup>1</sup>；和

---

<sup>1</sup> 任何这类措施应以与马来西亚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2 条项下的承诺一致的方式执行。为进一步明确，关于在第 11.4 条（最惠国待遇）下马来西亚的义务，第(d)项不适用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前马来西亚在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中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和分部门，也不适用于附件 1 马来西亚减让表中第 6、7、9、10、17 项所涉及的部门。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e)渔业。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7.

部门	爆炸物、武器、弹药和军事有关的装备/设备和类似产品的生产、组装、营销和分销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禁止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u>投资</u> 马来西亚保留维持或采取任何影响武器和爆炸物部门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1975 年产业协调法》第 4 条 《1957 年爆炸物法》 《1960 年武器法》

8.

部门	游戏、博彩业(包括博彩设备的提供和提供者), 批发和零售赌博设备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马来西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游戏、博彩(包括博彩设备的提供和提供者)、批发和零售有关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1952 年彩票法》(第 288 号法) 《1953 年公共赌馆法》(第 289 号法) 《1953 年彩池投注法》(第 384 号法) 《1953 年投注法》(第 495 号法) 《1961 年赛马(赛马赌金计算委员会)法》(第 494 号法) 《1965 年赛马俱乐部(公开抽奖活动)法》(第 404 号法) 《2008 年海关(禁止进口)令》(P.U.(A)86/2008)

9.

部门

非医学使用/应用原子能，用于：

- 以化石燃料/材料为基础的发电厂；
- 包括核燃料循环的核能发电站；和
- 发电站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第 9.5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马来西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非医学使用/  
应用原子能有关的措施的权利，为：  
—以化石燃料/材料为基础的发电厂；  
—包括核燃料循环的核能发电站；和  
—发电站。

现行措施

《1984 年原子能许可法》

10.

部门	文化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第 9.5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马来西亚保留审查以下产品在马来西亚市场进口和分销的权利，以保证他们与马来西亚道德标准的一致性：马来西亚进口的图书、杂志、期刊或报纸、艺术品和电影，以及在电视、有线电视台和卫星电台播放节目的许可。 此外，任何由外国艺术家的艺术活动、电影拍摄和表演需进行事先审批，这类活动应与《为外国艺术家申请电影拍摄和表演的中央机构指导方针》保持一致。 此类审查和事先审批应以客观、透明和公正的方式实施，且适用时与第 BB.3 条（货物国民待遇）的规定保持一致，同时与《1998 年通讯和多媒体法》的规定保持一致。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 现行措施

《1984 年印刷机和出版法》

《1981 年马来西亚国家电影促进局法》

《1979 年马来西亚手工艺促进局法》

《2010 年国家创意产业规划》

《为外国艺术家申请电影拍摄和表演的中央机构指导方针》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11.

部门

批发和分销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马来西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大米、糖类（非食品 and 饮料生产者使用的精制糖）、面粉、酒类和酒精饮料、香烟和雪茄产品的批发和分销服务有关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12.

部门

污水和垃圾处理

卫生和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描述

投资

马来西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收集、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不包括二氧化碳）有关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1974 年环境质量法》



13.

部门

空运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马来西亚保留采取和维持任何影响下列服务的措施的权利：

(a) 机场运营服务；

(b) 飞机维修和维护服务；

(c) 地面服务；

(d) 专业航空服务；和

投资

(e) 涵盖航空客运和货运频率和线路的空运服务。

现行措施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14.

部门	涵盖出租车服务和定期公路客运的乘客公路客运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马来西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公路客运和定期公路客运服务有关的措施的权利，此类服务涵盖城市和近郊的定期运输、铁路、出租车服务；和汽车站、出租车站和火车站服务。
现行措施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15.

部门

涵盖调解和伊斯兰法的法律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第 9.5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马来西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调解和伊斯兰法有关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16.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描述	<p><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p> <p>马来西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林吉特非国际化相关的措施的权利，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要求以外国货币进行国际结算</li><li>b) 限制非居民在马来西亚境外使用的林吉特融资的获得</li><li>c) 限制非居民在马来西亚使用林吉特</li></ul>
现行措施	<p>《2009 年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p> <p>《2013 年金融服务法》</p> <p>《2013 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p> <p>《关于外汇管理规则的通知》</p>

17.

部门

社会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第 9.5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马来西亚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下述事项有关的措施的权利：执法、惩教服务以及以下为公共目的设立或维持的社会服务，包括收入保障或保险、社会保障或保险、社会福利、公共教育、公共培训、健康和儿童保育。

现行措施